

关于《兴和北路以东，齐寿路以北地块（原煤制气厂除一、二期以外剩余第二部分重油区地块）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》的公示

栖霞区兴和北路以东，齐寿路以北地块（原煤制气厂除一、二期以外剩余第二部分重油区地块）已完成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“风险管控、修复活动结束后，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、修复效果进行评估，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”的规定，现将《兴和北路以东，齐寿路以北地块（原煤制气厂除一、二期以外剩余第二部分重油区地块）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》主要内容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内提出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

监督电话：025-85575005



关于《兴和北路以东，齐寿路以北地块（原煤制气厂除一、二期以外剩余第二部分重油区地块）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》主要内容的公示

项目名称：兴和北路以东，齐寿路以北地块（原煤制气厂除一、二期以外剩余第二部分重油区地块）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

建设单位：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

工程监理单位：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环境监理单位：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效果评估单位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

兴和北路以东，齐寿路以北地块（原煤制气厂除一、二期以外剩余第二部分重油区地块）位于南京市栖霞区，地块西至兴和北路（规划道路），南至齐寿路（规划道路），东至万寿路（规划道路），北至原煤制气厂地块（除一、二期以外剩余地块第一部分）一标段 T-2 修复区，地块占地面积约为 50930.58m²。地块未来规划为 A33b 中学用地，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。

根据前期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和修复方案，土壤中的苯并[a]芘、苯并[b]荧蒽、苯、萘、茚并[1,2,3-cd]芘、二苯并[a,h]蒽、苯并[a]蒽和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的健康风险不可接受，地下水中的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和挥发酚超标但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，建议采用原位化学氧化+水泥窑协同处置修复技术，总修复方量为 17031.31m³。

2024 年 1 月-4 月，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对修复工程的各项内容逐项开展施工。根据工程监理单位提供的成果，本地块原位化学氧化污染土壤已全部修复，水泥窑协同处置土壤已清挖到位。

根据环境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成果，施工过程中环境监理通过旁站、快速检测等手段对施工过程二次污染防治进行全过程监理。施工单位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废气、噪声、废水实现达标排放，固废均妥善收集并处置，施工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。

2024年5月至8月，效果评估单位按照相关导则要求，对修复后的场地开展效果评估监测，结果显示所有样品中检测指标均低于修复目标值及对应评价标准。经修复治理后本地块可满足规划用地方式安全利用要求。

本次公示期间，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，公开时间不少于两个月。

联系人：王工

联系电话：025-83686095